附件2

福建省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

考核指导细化标准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典型示范、引领带动作用,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的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》和我省《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考核指导标准。

 一、基层组织健全有力

1.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健全,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,依法组织村（居）民开展自治，及时解决群众自治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村（居）委会及群众组织工作规范、活动正常、档案记录完整。村（居）委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。在村（社区）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宣传阵地，把民法典和法治元素融入村（社区）文化广场、公园等。

3.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，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在村（居）民自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开展村民评理说事、民情恳谈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五民主三公开”工作进行评议。

4.村（社区）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依法依规对村规民约进行修改完善，旗帜鲜明反对陈规陋习，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和村（居）委会成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民主制度规范完备

5.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村（居）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制度切实落实，村（居）民依法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

6.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及所属组织产生程序合法，依法及时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程序规范、过程透明、无违法行为,群众满意度高。

7.村（居）民议事规则完善，民主决策程序规范，重大事项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协商形式多样，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均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解决。村（居）民会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，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档案完整规范。

8.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,无侵犯村（居）民合法权益内容。村（居）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村（居）委会换届后工作移交制度，换届后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9.村（居）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民主监督。建立健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监督制度，实行民主评议制度、离任审计制度、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每年向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，接受民主评议。

10.落实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，村（社区）设立有公开栏，一般村（居）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，涉及村（居）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，并接受村（居）民查询。

　　三、法治建设扎实有效

11.结合“三提三效”活动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参加法治培训，带头依法办事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。

12.深入开展村（社区）基层综合治理，建有综治中心、警务室、司法行政工作室，深化基层平安建设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，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，社会治安良好。村（居）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，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有效。村（社区）配备有法律顾问，作用发挥充分。

13.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和工作制度明确，定期开展宪法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，村（居）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，依法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。

14.村（社区）有法治宣传队,村（居）民小组有法治宣传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村（社区）建设有法治学校、法治宣传栏、法律图书角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，设有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联盟、乡村法律明白人、法治强省等宣传标语，营造浓厚的法治强省宣传氛围。深入开展法德共建活动，健全村（居）民守法信用记录，推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有机融合，村（居）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明显提高，崇德尚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。

15.贯彻落实我省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村（社区）建设规划，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，因地制宜将法治文化元素融入自然公园、城市景观、旅游景区中，形成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体验路线。

16.结合贯彻落实我省《关于推进法治强省宣传工作的方案》，加强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联盟品牌建设，开展“蒲公英”普法志愿者培训、管理、服务、积分激励等工作。制作开发“蒲公英”系列法治文化产品，深入开展“蒲公英”在村（社区）的系列法治宣传活动。

17.大力实施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开展好“法律明白人”示范培训和遴选认定。完善和落实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探索推广村（社区）“法律之家”“法律诊所”等建设经验，打造基层普法一站式综合“超市”。

四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

18.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，村（社区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，经济发展处于当地领先水平。村（居）民增收渠道多样，收入持续增加，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，村（居）民生活宽裕，困难村（居）民得到救助，实现共同富裕。

19.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健全，村（居）民有学习、活动、娱乐场所，公共卫生、合作医疗制度完善，村（居）民关系和谐, 群众安居乐业。

20.推进美丽宜居乡村（社区）建设，村（社区）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，体现节约、美观、可持续发展原则，人与环境和谐友好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